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6-015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许锦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钟鸿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904,095.66	35,666,198.86	-1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84,605.02	2,576,961.65	2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90,241.76	2,468,204.25	2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85,819.42	-17,087,653.06	121.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0.75%	0.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1,685,192.81	440,315,739.27	-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3,128,963.45	349,944,358.43	0.9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515.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652.34	
合计	94,363.2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慧民	境内自然人	14.56%	30,000,826	15,000,413		
凌兆蔚	境内自然人	12.50%	25,759,202	24,239,401	质押	19,500,000
深圳前海粤美特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3%	8,920,483		质押	7,590,483
中铁宝盈资产—广发银行—中铁宝盈—夺宝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8%	6,560,000			
王镠	境内自然人	2.51%	5,180,000		质押	3,000,000
深圳市红塔资产—民生银行—红塔资产宝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4,820,451			
熊雨昊	境内自然人	1.67%	3,430,400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3%	3,160,000			
陈立冬	境内自然人	1.48%	3,038,66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9%	2,858,1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慧民	15,000,413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413			
深圳前海粤美特控股有限公司	8,920,483	人民币普通股	8,920,483			
中铁宝盈资产—广发银行—中铁宝盈—夺宝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60,000			
王镠	5,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80,000			
深圳市红塔资产—民生银行—红	4,820,451	人民币普通股	4,820,451			

塔资产宝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熊雨昊	3,430,400	人民币普通股	3,430,400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3,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60,000
陈立冬	3,038,665	人民币普通股	3,038,66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58,100	人民币普通股	2,858,100
叶云珍	2,811,600	人民币普通股	2,811,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陈立冬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38,665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38,665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其他应收款	1,833,219.31	1,112,373.85	720,845.46	64.80%	本期职工备用金较期初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461,652.15	908,756.88	-447,104.73	-49.20%	前期超交企业所得税由应交税费科目转入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本期计提所得税抵消了该部分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82,955.16	-16,682,955.16	-100.00%	前期定向配售政府安居房已支付房款但未交付使用，在本期已交房
预收款项	1,768,022.00	303,808.00	1,464,214.00	481.95%	本期比期初增加了预收货款未结算的订单
应付职工薪酬	2,079,835.34	7,853,234.16	-5,773,398.82	-73.52%	本期支付了期初计提的工资及奖金
应交税费	745,925.46	6,127,148.14	-5,381,222.68	-87.83%	本期支付了2015年12月份计提的各项税费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241,820.15	-138,612.95	-103,207.20	-74.46%	本期货币资金金额较大，银行利息收入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5,819.42	-17,087,653.06	20,773,472.48	121.57%	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76.41	-913,591.33	880,214.92	96.35%	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063.16	1,944,379.39	-1,294,316.23	-66.57%	本期收回的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上年同期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凌兆蔚先生于2016年1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78%。本次减持后，凌兆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华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48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568%。张慧民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30,000,826股，占总股本的14.5635%。凌兆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华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低于张慧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张慧民先生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股东减持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事项	2016年01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03
	2016年02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04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凌兆蔚	股份限售承诺	股东凌兆蔚先生《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不对外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014年02月27日	2014年2月27日至2015年2月26日	履行完毕
	西藏华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西藏华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	2014年02月27日	2014年2月27日至2015年2月26日	履行完毕

			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不对外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慧民;茅战根;黎春;黄斌;陈学利;高占杰;方海升;胡三忠	股份限售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慧民、茅战根、高占杰、黎春、方海升、陈学利、黄斌、胡三忠等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相关股东将	2008 年 02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授权公司董事会于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锁定。			
	凌兆蔚;张慧民;黄斌;马巍;王镠;梁鸣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上市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凌兆蔚、张慧民、梁鸣、马巍、王镠、黄斌出具了《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本人目前未对外投资与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特尔佳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特尔佳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在今后的任何时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特尔佳营业执照上所	2008 年 02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向其他业务与特尔佳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不利用股东地位，促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对必须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原则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张慧民;黄斌;马巍;梁鸣;凌兆蔚;王镠	其他承诺	上市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凌兆蔚、张慧民、梁鸣、马巍、王镠、黄斌出具了《承	2008 年 02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p>诺函》：“如果公司股票首次公开上市之日前的期间内（包括公司整体变更前前的特尔佳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上市前或上市后被追缴，上述股东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被追缴损失（包括可能的罚款及其他相关的各项支出）并承担连带责任”。</p>			
	张慧民;凌兆蔚	其他承诺	<p>上市前三年，公司没有为有关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存在为公司的深圳市户籍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对此，公司第一大股东凌兆蔚、第二大股东张慧民出具了《承诺函》：“如果公司被要求为深圳市户籍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 2007 年</p>	2008 年 02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12 月之前的住房公积金，我们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或被追偿的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p>1、未来三年（2012—2014 年）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p> <p>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个年度内，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p>	2012 年 08 月 28 日	2012 年至 2014 年	履行完毕

		<p>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3、未来三年（2012-2014 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p>			
--	--	---	--	--	--

			规模符合企业的经营状况的前提下, 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 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3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万元)	535.02	至	869.4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8.7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一方面, 持续受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影响, 产品的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公司产品的销量和销售单价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 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减少; 另一方面, 由于公司采取弹性预算控制方法对费用进行控制, 节约了期间费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1 月 1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计划
2016 年 01 月 2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业绩快报情况
2016 年 02 月 2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股东人数情况
2016 年 03 月 1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一季度经营情况